

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審意見表

案名		設計建築師	
地號		審查日期	
1.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 ※協審第三次(補正第二次)建築師須親自到場。			
初審意見 (技術部分)	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	
1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2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3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4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5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6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7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8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9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10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11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12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13.		☐ 補正 完成	☐ 補正 完成

技術審查結果：☐協審通過 ☐補件 ☐退件

案名		設計建築師	
地號		審查日期	
1.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 ※協審第三次(補正第二次)建築師須親自到場。			
複審意見 (行政部分)	嘉義縣政府/ 公所		
1.			☐ 補正完成
2.			☐ 補正完成
3.			☐ 補正完成
4.			☐ 補正完成
5.			☐ 補正完成
6.			☐ 補正完成
7.			☐ 補正完成
8.			☐ 補正完成
9.			☐ 補正完成
10.			☐ 補正完成
11.			☐ 補正完成
12.			☐ 補正完成
13.			☐ 補正完成
14.			☐ 補正完成

行政審查結果：☐協審通過 ☐補件 ☐退件